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福州路221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於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 (b)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在適當情況下，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將獲授權採取下列行動：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參考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釐定、調整及實施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的規模、發行方法（包括是否分期發行、每一期發行的數量等）、期限、債券品種、利率、所得款項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及其他具體事宜；
 - (2) 制訂、批准、簽署、修改及公告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申請文件作出相應補充及調整；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3) 選擇債券受託人，簽署受託人管理協議，及制訂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規則；
- (4) 倘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發行公司債券事宜或釐定是否繼續發行公司債券；
- (5) 辦理有關申請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的事宜；
- (6) 決定聘請必需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參與發行公司債券；及
- (7) 辦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2年6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陳啓宇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2年7月4日至2012年8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2012年7月3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於2012年7月4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市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 200002
電話號碼： (86 21) 6339 1911
傳真號碼： (86 21) 6321 2722